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预先对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资料进行了审阅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,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202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在峰

邹燕

李宇轩

2023年8月28日